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公 佈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希望就可能按初步代價49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其位於澳門之若干土地之50%擁有權及權益(「收購」)，初步擬作重建用途，與賣方磋商。該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目前之意向，倘達成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就收購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所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上述代價之按金，而另一筆按金9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批准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收購建議訂立正式協議後，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出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意向書之收購建議須待商議及落實載於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之詳盡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於此期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